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

98.9.3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98.9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3.23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修訂
99.4.16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修訂
99.7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5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修訂
104.1.15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修訂
104.1.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.10.4 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13.12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經費來源：畢業系友及各界捐贈。

二、金額：由申請當月開始計算，每月 **5,000** 元整，大學部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多以 4 個月計算，最高領取金額為 **20,000** 元整；研究所學生每名每學期至多以 6 個月計算，最高領取金額為 **30,000** 元整，核發月數由委員決定。

三、名額：數名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1.已註冊之本系所學生（均含新生和轉學生）。

2.**遭遇重大事故或**家境清寒致就學發生困難者。

3.新申請者無成績限制。

4.再次申請者，學期平均成績原則上大學部應達 70 分以上；研究生應達 75 分以上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向各年級導師申請或向系辦申請，每月 25 日前（含 25 日）收件，並於該月底審查。

六、必備文件：1.紙本申請表。

2.自述（請說明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特殊需求、年度學習計畫及未來展望）。

3.大學部及研究生新生或轉學生必須檢附就學保證書（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），保證就讀完本系一學年以上，無特殊原因轉離本系者，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。

4.成績單正本（新申請者免提供成績單）。

5.再次申請者（含「大學生」轉為「研究生」者），需檢附 200 字以上之回饋意見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本助學金視學生實際需要，隨時受理申請，或由各年級導師推薦，提交本系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給。每月 25 日前（含 25 日）申請者，於該月底審查，每月 26 日以後（含 26 日）申請者，於下個月審查，審查核可後由審查該月份開始補助。